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10 年度分區聯繫會報實施計畫

110 年 2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100041455 號函訂定

壹、為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加強所屬人事機構間合作夥伴關係，強化區域整合及溝通協調，透過彼此案例的分享與實務處理經驗之討論使經驗及知識得以傳承，加強人事人員的業務處理技巧以提高人事人員服務效能，爰訂定本計畫。

貳、目標：

- 一、加強嘉義縣政府人事處與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間垂直與橫向聯繫功能。
- 二、建立區域整合及溝通協調平臺，促進人事人員參與建議制度之落實。
- 三、透過案例的分享與實務處理經驗之討論，強化人事人員的業務處理技巧及服務效能。

參、各分區服務範圍：

鑒於人事機構分布不均，爰依所處鄉（鎮、市）人事機構數作為區分，各分區範圍及承辦單位分配如下：

分區	鄉鎮市	承辦單位	分區成員
南平原區	太保市、水上鄉	太保市公所	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財政稅務局、社會局、文化觀光局、家畜疾病防治所、太保市公所、太保國中、嘉新國中、太保國小、南新國小；水上地政、水上鄉公所、水上國中、忠和國中、水上國小、大崙國小、柳林國小。
北平原區	民雄鄉、大林鎮、溪口鄉、新港鄉、嘉義市（公車處）	新港鄉公所	民雄鄉公所、民雄國中、大吉國中、民雄國小、東榮國小、興中國小、秀林國小、福樂國小；大林鎮公所、大林地政、大林國中、大林國小、平林國小、三和國小；溪口鄉公所、溪口國中；新港鄉公所、新港國中、新港國小、文昌國小；公共汽車管理處。

山區	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梅山鄉公所	中埔鄉公所、中埔國中、中埔國小、和睦國小、和興國小；竹崎地政、竹崎鄉公所、竹崎高中、昇平國中、竹崎國小；梅山鄉公所、梅山國中、梅山國小；番路鄉公所、民和國中、民和國小；大埔鄉公所、大埔國中小；阿里山鄉公所、阿里山國中小。
海區	朴子市、布袋鎮、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	鹿草鄉公所	朴子地政、朴子市公所、永慶高中、朴子國中、東石國中、朴子國小、大同國小、祥和國小；布袋鎮公所、布袋國中、過溝國中、布袋國小、布新國小；六腳鄉公所、六嘉國中、蒜頭國小；東石鄉公所、東榮國中、東石國小；義竹鄉公所、義竹國中、義竹國小、南興國小；鹿草鄉公所、鹿草國中。

肆、運作方式：

- 一、各分區聯繫會報由處長擔任召集人。
- 二、各分區承辦單位應於聯繫會報召開前，就輔導區部分，至少辦理 1 場次各分區專、兼任(辦)人事人員聯繫會報：
 - (一)輔導區，依最新修正每月份兼任(辦)人事人員業務人事資訊系統專責輔導分配表分配。
 - (二)專、兼任(辦)人事人員聯繫會報舉辦地點不以分區承辦單位所在地為限；召開前，應函請各分區成員暨其輔導區兼任(辦)人事人員，就處理人事業務所遇到的困難處、案例或修正建議等提案。
 - (三)每次專、兼任(辦)人事人員聯繫會報後，均應提交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報送本處備查。
- 三、各分區承辦單位應於 110 年 7 月底前至少辦理 1 場次分區聯繫會報於分區聯繫會報前請就專、兼任(辦)人事人員聯繫會報之共同性業務事項及須整合協調事項研送本處提案，並於分區聯繫會報後提交各分區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報送本處備查。

四、本處將於分區聯繫會報結束後將會議紀錄以通函方式使專、兼任(辦)人事人員知悉提案決議結果。

伍、獎勵措施：

一、承辦分區聯繫會報之相關人員(含主管及實際執行人員)，均可分別獲得行政獎勵，獎勵額度如下：

(一)承辦1場次分區專、兼任(辦)人事人員聯繫會報，各給予嘉獎2次之獎勵。

(二)承辦2場次以上分區專、兼任(辦)人事人員聯繫會報，並於分區聯繫會報提案超過15案者，各給予記功1次之獎勵。

二、於分區聯繫會報提案，並獲本處採納列管者，給予嘉獎1次之獎勵，至多給予嘉獎2次之獎勵。

陸、各分區聯繫會議所需經費，由本處110年度人事業務—考核獎懲—業務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經簽奉核准後得隨時補充規定之。